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会议纪要

[2018] 27 号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5 日

时 间：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1:00

地 点：紫金港校区东 1B-109 会议室

主 持：张光新

出 席：张光新 胡吉明 李恒威 朱佐想

谢桂红 金娟琴 孙 健 刘有恃 张 良

列 席：留岚兰

记 录：赵爱军 马静宇

会议内容纪要如下：

一、通报了电气学院 14 级在校生因意外死亡需要注销学籍的事宜。

二、讨论了《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评优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讨论并通过了招生处关于 2018 年招生宣传补贴发放的事宜。

四、讨论并通过了陈某某等 4 人的退学申请。

五、讨论了海洋学院王某 1 人已获退学警告 2 次申请继续退学试读的事宜。

会议建议，由教务处进一步考虑 16 级以后入学学生已获退学警告 2 次申请继续退学试读的规范性问题。（教务处落实）

六、讨论并通过了单某某更改性别申请材料。

七、讨论了 2018 级入学学生“立交桥”考试相关事宜。

八、讨论了本科生院人员编制问题。

九、讨论了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及建议。

十、进一步讨论并明确了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任务分解。

十一、讨论了近期分别收到的学校 4 个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的专项经费申请报告。